

附件 1:办贷材料及要求

首贷:

借款学生: 身份证、录取通知书、户口簿、申请表(网上导出打印)

共同借款人: 身份证、户口簿

注意:

1.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都必须到现场才能申办。
2. 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。
3.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,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交由受理员进行现场查验。
4. 未进行高中预申请的学生,在“学生在线系统”导出申请表的时候会自动同时导出一份“家庭困难认定表”,需手工填写这个“认定表”并签名后一同拿去申请。

续贷:

建议学生本人直接线上续贷,无需到现场申请。

如果线上续贷无法进行支付宝或代理结算银行 APP 认证而必须到现场的,可由学生本人或共同借款人带身份证和签名的申请表到现场申请。

提醒及要求:

1. 未通过高中预申请的同学,在网上申请完毕后导出申请表之时会自动打印《家庭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手动填写,否则无法受理助学贷款;
2. 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》由学生自行打印,打印后到受理中心办理;
3. 必须检查《贷款申请表》里所填写的内容是否正确无误,尤其是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录取院校、专业、学制等信息;
4. 再次检查个人携带的资料是否完备(如身份证、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或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、贷款申请表、户口本等);
5. 如有其他疑问,可向现场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咨询。